

广州华立学院文件

广州华立院教字〔2024〕16号

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华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经2024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对《广州华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华立学院

2024年3月18日

广州华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方案

(修订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一流课程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广州华立学院关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推进“三全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形成门门课程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培养爱党爱国、至善精诚、自强奉献、追求卓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机制

在“课程思政”领导小组的全面领导、统筹协调下，采取“教

务处+院系+马院”模式，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体制机制，构建高等教育“课程思政”体系，深入挖掘拓展各门课程思想政治元素，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效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通过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精准培育、逐步提高，分阶段有序推进“课程思政”工作，将马克思主义、爱国情怀、民族精神、人文关怀、创新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融入专业教育，逐步实现在所有课程中融入思政元素，促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效融合，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良性互动发展，形成具有华立“工科”特色的课程思政教育体系。

具体目标：实施课程思政“八个一”工程，即树立一批“课程思政”示范学院，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挖掘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培养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团队和教学名师，形成一批“课程思政”典型案例，提炼一系列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打造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协同育人效应，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心同向的育人格局。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和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完善质量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示范引领机制，形成“课程思政”学校有氛围、教学单位有特色、专业

有特点、教学有风格、课程有品牌、教师有榜样的“六有”目标，且所有课程实现“课程思政”的要求并达到效果，努力在省内形成品牌效应。

四、领导小组

成立由校长和书记任组长，分管思政、师资、教学、财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组 长：李琼生 刘洁生

副 组 长：欧洁梅 易建民 李玉林 王学军 郭仲先 柏育红
蔡敏

成员单位：教务处 学生处 团委 党委办公室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教师发展中心 人事处 财务处负责人 网络信息中心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协调开展各项工作。

办公室主任：陆兴华（兼）

领导小组职责：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做好课程思政建设的系统设计和整体规划，加强指导，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建设任务，加强经费、人员、政策等协调配套。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全体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工作，统筹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五、主要任务

（一）构建科学的“课程思政”教育体系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据专业特点，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把价值引领纳入人才培养目标，将育人指标置于毕业要求之首，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每门课程都蕴含着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都要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根据不同学科性质特点，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都要有机地融入课堂教学、实践（实验）、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中，把握好“课程思政”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元素，在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等各类课程、教材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省情，增强对党的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的培养。

（二）增强公共基础课程育人功能

哲学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坚定对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政治认同，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然科学类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培养学生抽象思维、逻辑推理等方面的能力；人文艺术类课程要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加强对科技创新文化的认知，大力倡导和谐之美，提倡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身内心的和谐，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引导学生

终身体育锻炼习惯的养成，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三）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

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的德育内涵和元素，巧妙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德育元素，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充分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实现“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的有机结合。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团队、教学组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实践教学、教学展示等主要教学环节，将思想政治教育“无痕”融入课程教学；开发具有德育元素的特色课程，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组织老专家、知名教授、教学骨干、科研骨干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系列讲座，宣传与学校办学相关的各条战线的发展现状及先进的科研成果，使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自豪感。各专业负责人要发挥引领作用，根据不同专业类型，探索符合专业素养培养要求的“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形成“课程思政”建设的专业特点。

（四）加强“课程思政”的教学过程管理

加强教学基本文件建设，实施课程思政“七进”工程，即课程的思政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材、进教学大纲（实习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进集体备课、进教案、进课堂、进考试等教学环节，切实将“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中，并建立课程思政案例库；规范教材选用制度，确保选用教材价值导向正确；各类课程教师要与思政课教师组成课题组，加强学理、学术、学识等方面的沟通交流，使思政理论有机融入各类课程，同时也使思政课教师了解和熟悉各类课程，丰富思政理论课内容，增强思政课的吸引力和渗透力；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模式创新，推进现代

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创新学习方式；充分发挥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协同育人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新方法、新途径。

（五）深化课程思政建设研究

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加强“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统筹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改革工作。鼓励教研室或课程组建立课程思政教育科研团队。支持各教研室或课程组聚焦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课程思政研究，开展多种形式的课程思政研究，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设立课程思政专项课题，鼓励教师以课程思政专题研究申报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加大对高水平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成果的推广应用，形成全校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六）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建立多维度“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教学设计、育人元素、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师素养等方面的测评指标，将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及“课程思政”效果作为对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将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教学单位组织绩效考核中；将“课程思政”建设举措、成效列为基层党总支、教师党支部党建述职的重要内容；在教学大纲、教案、集体备课等教学基本文件及教学环节审定中要考量“课程思政”与教学内容的融合度，对未包含“课程思政”内容的教案实施一票否决；在学生评教、督导评估、同行听课等督导评估文件要制定中设置相应“课程思政”内容；完善领导干

部听课制度，建立“课程思政”课堂教学督导制度，并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督导体系中，形成常态化“课程思政”教学督导机制。

（七）完善示范引领机制

1. 挖掘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传道授业解惑中引人以大道、启人以大智。在所有课程都要开展“课程思政”的基础上，在每个专业至少选树1~2门课程作为试点，打造示范课程，发挥引领作用。教师要深入挖掘提炼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德育元素和承载的德育功能，充分梳理各门课程的德育元素，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备课授课、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培育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的课程。在学校初步形成的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基础上，打造课程思政“金课”，加强品牌课程、示范课程的培育力度，在此基础上选树1~2个“课程思政”示范学院、1~2个“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形成品牌效应。

2. 培养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师是解决“课程思政”建设“最后一公里”的关键因素。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运用新教师入职培训、观摩、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教学设计大赛等手段，充分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提升教师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能力，鼓励教师结合课程特点，挖掘出适合自己风格的“课程思政”讲授模式和教学特色，增强课堂吸引力和感染力，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所有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目标。持续培育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教学名师)，遴选一批有思想、有意愿、有能力的教师进行重点支持和培养，形成“课程思政”优秀教学团队，三年内，培养10%~15%的教学团队作为“课程思政”的示范

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发挥好榜样的示范带头作用。

3. 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紧紧围绕鉴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达到思政育人润物无声的效果,三年内,培育2%~3%的专业作为“课程思政”的示范课堂。

4、形成一批“课程思政”典型案例。总结“课程思政”成效好、反响佳的教学案例,形成示范性强、推广价值高的典型案例,为提升课程育人效果提供借鉴。适应新时代新变化,把握学生群体的思想特点和发展要求,有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能深入挖掘课程的德育内涵和元素,能做好课程育人教学设计,课程逻辑严谨,内容丰富,注重师生互动、案例教学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要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形成“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规范,为“课程思政”的持续深化和经验推广积累经验,形成课件、视频、慕课等各种可固化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三年内,选树5%~10%的教学案例作为“课程思政”的优秀案例。

(八) 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育人能力评价的第一标准,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准绳,引导教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将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共享共用,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走出去、请进来”,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确保覆盖全体教师。依托教师发展中心等,深入

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逐步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2022年5月）

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课程思政”宣传动员和广泛讨论工作。

1. 加强“课程思政”顶层设计。要按照课程自身的运行规律，基于对学科专业的研究，推动思想政治与学科课程的结合，具体制定所要承载的思想政治的内容体系，并基于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学科课程特点，进行内容体系设计、教学的具体设计和规划，进而制定相关教学目标、教育重点、评价方案和标准。要以教育的“深入”、“深刻”为突破点，以思想的渗透为目标，将“课程思政”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结合“课程思政”要求，适应“课程思政”建设需求，开展“课程思政”工作的指导和督促。部署全校“课程思政”建设任务；检查“课程思政”实施效果，巩固课程建设成果。

责任单位：教务处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党委办公室 各学院（部）

2. 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培训学院党政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学管理干部队伍、教学团队和专业教师；成立“课程思政”建设专家组，开展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指导。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 各学院（部）

3. 开展“课程思政”讨论，提升教师思想意识。组织各教学

单位开展“课程思政”的大讨论，使教师深入了解“课程思政”的内涵、目标及原则等，要领会“门门课程有德育，教师人人讲育人”的理念，通过大讨论，使“课程思政”的理念、立德树人的思想深入到每一位专任教师的思想中去，更好的将思政元素融入到专业课中。

责任单位：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各学院（部）

（二）示范建设阶段（2022年6月-2024年5月）

1. 开展针对性培训工作。组织骨干教师到国内“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高校进行现场观摩和演练；组织教学团队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例研讨，深入学院开展培训、指导。要根据学科的不同和课程的个性差异，找准契合点。要立足学科的特殊视野、理论和方法，创新专业课程话语体系，实现专业授课中知识传授与价值引导的有机统一。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各学院（部）

2. 设置“课程思政”改革专项。在各二级学院及教学单位立项资助建设一批示范课程，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和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形成“课程思政”学院有氛围、教学单位有特色、专业有特点、教师有风格、课程有品牌、教师有榜样的“六有”目标，且所有课程实现“课程思政”的要求并达到效果。

责任单位：教务处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各学院（部）

3. 组建“课程思政”创新试验团队。由学校领导及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院（部）人员组成“课程思政”创新试验团队，对各类“课程思政”方法进行创新设计、先行先试，对成功经验进行推广。

责任单位：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各学院（部）

4. 做好示范课程建设与推广。从示范课程开始，在经验成熟的基础上逐步推开，根据学科等具体情况，形成特色。每个教学单位要在每一个专业中选树1~2门专业课程并形成专业特点，遴选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作为示范典型，切实将“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打造示范课程，发挥引领作用。抓好示范课程教学实施，形成示范课程建设典型经验；做好学院专业示范课程教学的观摩，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确保每一门课、每一名教师都能发挥好“课程思政”的育人作用；开展教师课程设计大检查活动，检查“课程思政”育人设计内容。

责任单位：教务处 各学院（部）

5. 加强宣传，在全校营造“课程思政”建设良好氛围。学校要搭建好“课程思政”建设的多元平台，采用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促进交流学习，挖掘“课程思政”示范课典型案例，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视频、新媒体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课程思政”建设氛围。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各学院（部）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4年6月-2026年6月）

1. 巩固示范课程建设成效，推进通识课程的开发建设。开展示范课程实施效果的全面检查验收；做好全校示范课程的教学示范观摩。

责任单位：教务处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各学院（部）

2. 建立“课程思政”资源共享平台。强化新教工入职培训的思政教育元素融入，并在日常培训中体现思政教育元素；建立“课程思政”交流研讨、资源共享的网络平台。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各学院（部）

3. 开展常态化教师育人行为评价。培养和引导学生开展教师育人行为评价，在金银牌教师评选活动中，引导学生重视师德师风评价。

责任单位：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各学院（部）

七、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课程思政”建设是全校所有教师的共同任务，学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机制体制建设，构建“课程思政”的育人格局，明确责任，主动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工作职责范围，积极主动制定、修订相关管理文件，在制度上明确实施、支持、考评、宣传“课程思政”建设的相关要求，把“课程思政”纳入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绩效考核范围，党委办公室要把教师党支部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情况纳入教师党支部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课程思政”工作机制。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金银牌教师评选、一流课程、组织绩效考核评选等各种评优中，要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内容，落实部门一把手主体责任及分管领导具体责任，将“课程思政”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统筹协调推进，加强经费保障

“课程思政”是学校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学校一项长期、重点工作，要与学校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形成相互贯通，相互支撑、相互作用的良好氛围，合理推升学校的育人能力和水平。设立“课程思政”专项教学经费，用于鼓励和支持“课程思政”品牌课程建设、教研立项设立、优秀案例编印、开展系列活动以及评优表彰等，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

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将二级学院（部）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相关绩效考核评价，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于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学单位给予奖励。鼓励各教学单位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有力推进。

（三）提升教师认识，加强舆论宣传

“课程思政”是教师教书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课程教学的价值回归，教师要树立全课程育人理念。学校要加强宣传、交流和推广，充分利用学院网站、广播、宣传栏等校园媒体，大力营造“课程门门有德育，教师人人讲育人”的舆论氛围。各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课程思政”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工作扎实有效。